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了解和查询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了解和查询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本报告期末，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福赐个人占用了该控股子公司资金 1.68 亿元，公司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该笔资金发生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股权之前，公司多次向张福赐追偿上述资金未果，目前已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张福赐提起控告，通过司法手段继续追偿上述资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经营性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为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太永

程庆桂

2016 年 8 月 17 日